

#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民自然资〔2021〕118号

签发人：朱昆郎

办理结果：A

##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81号建议的答复

盖伟，王斌，靳继忠，张永文，朱安峰，王永刚，李国庆，  
王建辉，王春兰，张亚楠，李世玲，张友永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李馆地道抗日遗址保护利用”的建议收  
悉现答复如下：

加强李馆地道抗日遗址保护利用利国利民，也是我县青  
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之一，保护好、利用好李馆地道抗日  
遗址也是我们的责任。在当前用地指标紧张的情况下，我局  
也将积极争取上级建设用地指标，并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

署，优先保障全县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首先，要定位准确村庄发展、保护方向。紧密结合生态红线划定和永久性基本农田，合理布局村庄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其次，在李馆地道遗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后及时纳入民权县国土空间规划，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用地保障。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冯春海 13938928558)